

证券代码:000026 200026 证券简称:飞亚达 飞亚达B 公告编号:2020-076

飞亚达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飞亚达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20年12月23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通知后于2020年12月29日(星期二)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际表决董事9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如下:

一、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2018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根据《公司2018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草案修订稿)》(以下称“激励计划”)规定,公司2018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授予日为2019年1月11日,授予日起24个月为禁售期,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为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数量占限制性股票数量的比例为33.33%。公司于2021年2月1日(授予完成日2019年1月30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按规定比例解除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和首次解除限售日之间的间隔大于12个月。

经审查,本期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除公司已回购注销的6名离职原激励对象合计持有的、未解除限售激励14.7万股以外,根据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拟按照激励计划的规定为剩余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122名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涉及解除限售A股限制性股票合计135.7641万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的0.3171%。

董事长黄勇峰先生、董事总经理陈立彬先生为本次激励对象,对该议案予以回避表决,出席会议的其余7名非关联董事表决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在《证券时报》、《香港商报》及巨潮网披露的《关于2018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2020-078》。

二、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落实主体责任提高治理水平实现高质量发展的自查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下发的《深圳证监局关于推动辖区上市公司落实主体责任提高治理水平实现高质量发展的通知》(深证局公字[2020]128号,以下简称“通知”)要求,公司贯彻落实文件精神,认真对照《通知》内容及《公司法》、《证券法》等各项法律法规开展了全面自查工作,完成了《关于落实主体责任提高治理水平实现高质量发展的自查报告》。

特此公告

飞亚达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026 200026 证券简称:飞亚达 飞亚达B 公告编号:2020-077

飞亚达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飞亚达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20年12月23日以电子邮件发出会议通知后,于2020年12月29日(星期二)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2018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对2018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是否成就进行了核查,监事会认为:

1、公司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未发生股权激励计划中规定的不得解除限售的情形;

2、公司对各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包括解除限售期限、解除限售条件等事项)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及《2018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草案修订稿)》(以下称“激励计划”)的规定,不存在侵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3、根据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公司2018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

4、监事会对2018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激励对象名单及绩效考核结果等进行了核查,认为公司122名激励对象解除限售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满足公司2018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

监事会同意公司根据激励计划为剩余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122名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涉及解除限售A股限制性股票合计135.7641万股。

具体内容详见在《证券时报》、《香港商报》及巨潮网披露的《关于2018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2020-078》。

特此公告

飞亚达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026 200026 证券简称:飞亚达 飞亚达B 公告编号:2020-078

飞亚达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8年A股限制性股票 激励计划(第一期)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122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35.7641万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的0.3171%;

2、本次委托理财股票在相关部门办理完限售手续后,上市流通前,公司将发布相关提示性公告。

飞亚达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2月29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18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草案修订稿)》(以下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2018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公司董事会决定根据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相关规定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122名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现将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2018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概述及已履行的程序

1、2018年11月12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召开,审议通过了《公司2018年A股限制性股票长期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公司2018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草案)》及其摘要、《公司2018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公司2018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8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独立董事就《公司2018年A股限制性股票长期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公司2018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草案)》及其摘要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18年12月25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召开,审议通过了《公司2018年A股限制性股票长期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公司2018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和《公司2018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独立董事就《公司2018年A股限制性股票长期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公司2018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发表了独立意见。

3、2018年11月13日至2018年11月22日,公司对本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19年1月5日,公司监事会发表了《监事会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19年1月4日,公司收到了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飞亚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实施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批复》(国资发分[2019]936号),公司于2019年1月5日披露了《关于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国资监管批复的公告》。

5、2019年1月10日,公司2019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审议通过了《公司2018年A股限制性股票长期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公司2018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公司2018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公司2018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8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2019年1月12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18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6、2019年1月11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8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和《关于向公司2018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2018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授予激励对象人员名单进行核查并发表了核实现意见。

7、2019年1月11日,公司向128名激励对象授予了422.4万股A股限制性股票,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97%。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人员名单再次进行核查并发表了核实现意见。2019年1月30日,上述A股限制性股票已登记上市,公司总股本由43,874.4881万股增加至44,296.8881万股(注:公司于2020年4月29日完成B股回购注销事宜,注销完成后总股本由44,296.8881万股减少至42,823.8881万股)。

8、2020年1月10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18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拟对2名离职的原激励对象合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47,000股A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4.20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回购注销股份的数量及涉及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并发表了核实现意见。律师对此发表了相关法律意见。

9、2020年3月18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18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拟对1名离职的原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20,000股A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4.20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回购注销股份的数量及涉及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并发表了核实现意见。律师对此发表了相关法律意见。

10、2020年4月13日,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审议通过了两项《关于回购注销2018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回购注销2名离职的原激励对象合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67,000股A股限制性股票,并于2020年4月14日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11、2020年6月5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上述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67,000股A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并于2020年6月9日披露了《关于2018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司总股本由42,823.8881万股减少为42,817.1881万股。至此,2018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的激励对象总人数调整为125名,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A股限制性股票数量调整为415.7万股。

12、2020年5月11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18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拟对1名离职的原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27,000股A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4.20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回购注销股份的数量及涉及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并发表了核实现意见。律师对此发表了相关法律意见。

13、2020年6月4日,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18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回购注销1名离职的原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27,000股A股限制性股票,并于2020年6月5日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14、2020年7月29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上述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27,000股A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并于2020年7月31日披露了《关于2018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司总股本由42,817.1881万股减少至42,814.4881万股。至此,2018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的激励对象总人数调整为124名,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A股限制性股票数量调整为413万股。

15、2020年7月6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18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拟对1名离职的原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20,000股A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4.00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回购注销股份的数量及涉及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并发表了核实现意见。律师对此发表了相关法律意见。

16、2020年7月23日,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18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回购注销1名离职的原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20,000股A股限制性股票,并于2020年7月24日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17、2020年9月14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上述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20,000股A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并于2020年9月16日披露了《关于2018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司总股本由42,814.4881万股减少为42,812.4881万股。至此,2018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的激励对象总人数调整为123名,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A股限制性股票数量调整为411万股。

18、2020年8月28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18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拟对1名离职的原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33,000股A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4.00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回购注销股份的数量及涉及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并发表了核实现意见。律师对此发表了相关法律意见。

19、2020年9月15日,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18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回购注销1名离职的原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33,000股A股限制性股票,并于2020年9月16日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20、2020年11月9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上述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33,000股A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并于2020年11月11日披露了《关于2018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司总股本由42,812.4881万股减少为42,809.1881万股。至此,2018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的激励对象总人数调整为122名,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A股限制性股票数量调整为407.7万股。

21、2020年12月29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的规定为剩余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122名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涉及解除限售A股限制性股票合计135.7641万股。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解除限售事项发表了核实现意见。律师对此发表了相关法律意见。

二、关于2018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1、2018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设定的第一个禁售期已届满

根据激励计划规定,公司2018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授予日为2019年1月11日,授予日起24个月为禁售期,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为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数量占限制性股票数量的比例为33.33%。公司于2021年2月1日(授予完成日2019年1月30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按规定比例解除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和首次解除限售日之间的间隔大于12个月。

2、2018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

根据激励计划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需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经逐条对照,情况如下表:

解除限售条件	成就情况
必要条件: 1.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最近12个月内出现法律法规规定、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施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且其违法违规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证券业协会予以通报; (3)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被调查并正在接受司法机关调查; (4)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5)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被调查并正在接受司法机关调查;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上述任一情形,激励对象也未发生上述任一情形。
必要条件: 1. 解除限售期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前最后一个交易日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4.5%; (2)以2017年度为基数,解除限售期前一个财务年度末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解除限售期前一个财务年度末净资产收益率,且不低于解除限售期前一个财务年度末净资产收益率的90%;(3)上一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4)解除限售期前一个会计年度末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19%,且达到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且上述(1)-(3)项指标均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	(1)2017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4.5%;(2)2017年度末净资产,公司2017年度末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26.90%;(3)2018年度末净资产,公司2018年度末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19.2%;达到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且上述(1)-(3)项指标均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
必要条件: 1. 解除限售期前一个解除限售期前最后一个交易日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4.5%; (2)以2017年度为基数,解除限售期前一个财务年度末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解除限售期前一个财务年度末净资产收益率,且不低于解除限售期前一个财务年度末净资产收益率的90%;(3)上一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4)解除限售期前一个会计年度末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19%,且达到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且上述(1)-(3)项指标均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	(1)2017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4.5%;(2)2017年度末净资产,公司2017年度末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26.90%;(3)2018年度末净资产,公司2018年度末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19.2%;达到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且上述(1)-(3)项指标均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
必要条件: 1. 解除限售期前一个解除限售期前最后一个交易日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4.5%; (2)以2017年度为基数,解除限售期前一个财务年度末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解除限售期前一个财务年度末净资产收益率,且不低于解除限售期前一个财务年度末净资产收益率的90%;(3)上一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4)解除限售期前一个会计年度末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19%,且达到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且上述(1)-(3)项指标均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	(1)2017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4.5%;(2)2017年度末净资产,公司2017年度末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26.90%;(3)2018年度末净资产,公司2018年度末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19.2%;达到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且上述(1)-(3)项指标均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
必要条件: 1. 解除限售期前一个解除限售期前最后一个交易日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4.5%; (2)以2017年度为基数,解除限售期前一个财务年度末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解除限售期前一个财务年度末净资产收益率,且不低于解除限售期前一个财务年度末净资产收益率的90%;(3)上一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4)解除限售期前一个会计年度末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19%,且达到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且上述(1)-(3)项指标均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	(1)2017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4.5%;(2)2017年度末净资产,公司2017年度末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26.90%;(3)2018年度末净资产,公司2018年度末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19.2%;达到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且上述(1)-(3)项指标均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

综上所述,根据激励计划规定,公司2018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股权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不存在不能解除限售股份或者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根据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董事会将按照激励计划的规定为本次激励对象办理本次解除限售事宜。

三、2018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及数量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规定,本次可解除限售数量占限制性股票数量的比例为33.33%。截至目前,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122人,可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35.7641万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的0.3171%。具体名单如下:

姓名	职务	原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剩余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解除限售占目前总股本比例
黄勇峰	董事长	19	3.33	6.67	0.0078
陈立彬	董事、总经理	10	3.33	6.67	0.0078
陆安军	副总经理	8	2.64	5.36	0.0062
刘明阳	副总经理	8	2.64	5.36	0.0062
李康	副总经理	8	2.64	5.36	0.0062
唐勇	副总经理	8	2.64	5.36	0.0062
熊文	副总经理	8	2.64	5.36	0.0062
陈俊	副总经理	8	2.64	5.36	0.0062
徐建	副总经理	8	2.64	5.36	0.0062
徐建	副总经理	8	2.64	5.36	0.0062
熊文	副总经理	8	2.64	5.36	0.0062
唐勇	副总经理	8	2.64	5.36	0.0062
李康	副总经理	8	2.64	5.36	0.0062
陈立彬	董事、总经理	10	3.33	6.67	0.0078
黄勇峰	董事长	19	3.33	6.67	0.0078
陆安军	副总经理	8	2.64	5.36	0.0062
刘明阳	副总经理	8	2.64	5.36	0.0062
李康	副总经理	8	2.64	5.36	0.0062
唐勇	副总经理	8	2.64	5.36	0.0062
熊文	副总经理	8	2.64	5.36	0.0062
陈俊	副总经理	8	2.64	5.36	0.0062
徐建	副总经理	8	2.64	5.36	0.0062
徐建	副总经理	8	2.64	5.36	0.0062
熊文	副总经理	8	2.64	5.36	0.0062
唐勇	副总经理	8	2.64	5.36	0.0062
李康	副总经理	8	2.64	5.36	0.0062
陈立彬	董事、总经理	10	3.33	6.67	0.0078
黄勇峰	董事长	19	3.33	6.67	0.0078
陆安军	副总经理	8	2.64	5.36	0.0062
刘明阳	副总经理	8	2.64	5.36	0.0062
李康	副总经理	8	2.64	5.36	0.0062
唐勇	副总经理	8	2.64	5.36	0.0062
熊文	副总经理	8	2.64	5.36	0.0062
陈俊	副总经理	8	2.64	5.36	0.0062
徐建	副总经理	8	2.64	5.36	0.0062
徐建	副总经理	8	2.64	5.36	0.0062
熊文	副总经理	8	2.64	5.36	0.0062
唐勇	副总经理	8	2.64	5.36	0.0062
李康	副总经理	8	2.64	5.36	0.0062
陈立彬	董事、总经理	10	3.33	6.67	0.0078
黄勇峰	董事长	19	3.33	6.67	0.0078
陆安军	副总经理	8	2.64	5.36	0.0062
刘明阳	副总经理	8	2.64	5.36	0.0062
李康	副总经理	8	2.64	5.36	0.0062
唐勇	副总经理	8	2.64	5.36	0.0062
熊文	副总经理	8	2.64	5.36	0.0062
陈俊	副总经理	8	2.64	5.36	0.0062
徐建	副总经理	8	2.64	5.36	0.0062
徐建	副总经理	8	2.64	5.36	0.0062
熊文	副总经理	8	2.64	5.36	0.0062
唐勇	副总经理	8	2.64	5.36	0.0062
李康	副总经理	8	2.64	5.36	0.0062
陈立彬	董事、总经理	10	3.33	6.67	0.0078
黄勇峰	董事长	19	3.33	6.67	0.0078
陆安军	副总经理	8	2.64	5.36	0.0062
刘明阳	副总经理	8	2.64	5.36	0.0062
李康	副总经理	8	2.64	5.36	0.0062
唐勇	副总经理	8	2.64	5.36	0.0062
熊文	副总经理	8	2.64	5.36	0.0062